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字第1070116569C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永康區民蘇怡真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蘇怡真未申請設立許可擅自收托5名未滿3歲幼兒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